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4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被告 陳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,6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0,005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9,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原告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將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與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（台灣）商銀），並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於經濟日報A14版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及債權分割之通知、報紙公告影本附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又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並以簡易程序審理。又被告

經合法通知（114年7月出境迄今未歸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7年12月12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
01 合 計 4,880元